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日期：107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開會地點：忠毅樓 2 樓 M201 會議室

主席：王如哲校長

記錄：張景淳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有關本校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及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經費之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依據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70023247 號函，向教育部申請 107 年度經費共計新臺幣 178 萬 3,245 元。	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	解除列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考核要點」

第二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本校於 106 年 8 月 24 日 106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

標準表」，故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參酌改依此支給標準表辦理。

2. 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詳如附件一（p. 2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教中心資源教室個別輔導服務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讓學生了解其應有的權利與義務，如可以隨時終止諮詢的權利、輔導人員有義務為學生保密晤談內容及基本資料等。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教中心資源教室個別輔導服務規定（草案），詳如附件二（p. 22）

決議：依各位委員意見修改「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教中心資源教室個別輔導服務規定（草案）」，並於會後寄送給各位委員審查，經確認後通過並公告。

伍、散會（11: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考核要點修正草案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0 年 0 月 0 日 00 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應本綜覈名實、獎優汰劣之精神，針對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進行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專業知能等，作準確客觀之評核。
- 二、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參酌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標準支給之。薪資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 三、於每年 12 月辦理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考核，直屬主管初評後，於規定期限內彙送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並陳校長核定。
- 四、針對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專業知能及特殊優良事蹟進行考評，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考核表」的考評項目及總分比例評分，滿分為一百分。
- 五、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考核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及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續聘並採計服務年資晉敘一級。
 - (二)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續聘。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下，不續聘。
- 六、輔導人員年度評核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考列丙等：
 - (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
 -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具體事實。
 - (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
 - (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
 - (五)違反專業工作倫理之規定，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
 - (六)曠職繼續達三日或年度內累積達五日。
- 七、每年須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並以書面通知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評核結果，於 12 月 15 日至 30 日間辦理續聘，次年 1 月正式實施。
- 八、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權責單位為特殊教育中心，於 105 年 11 月 1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由 105 年 11 月 16 日校長核准，105 年 11 月 17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考核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參酌本校「<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u>」標準支給之。薪資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p>	<p>二、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參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標準支給之。薪資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p>	<p>因本校於106年8月24日106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故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參酌改依此支給標準表辦理。</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教中心資源教室個別輔導服務同意書(草案)

107 年 4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 資源教室提供個別諮詢輔導服務，對象為資源教室學生，所有的諮詢輔導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
2. 會談以 50 分鐘，每週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個別情況調整晤談時間。
3. 基於資源共享原則及確保學生於晤談過程中得到良好的輔導品質，請盡可能於約定時間排開個人事務。
4. 如因故無法準時前來晤談，請於晤談前三天以電話、E-mail 或親自前來資源教室取消會談或重新預約；資源教室電話（04）2218-3394，2218-1040。
5. 所有關於學生之個人資料及會談內容都將被保密，但若有下列情形，可以向必要對象公開：
 - (1) 在學生有危及自己或他人安全的情況。
 - (2) 學生的狀況需轉介醫療機構，或需透過校方與專業心理人員共同協助。
 - (3) 法律規定通報事項，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暴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等。
 - (4) 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業務事項，

如：教育部統合視導書審資料…等。

6. 學生有權隨時中止晤談，但在情況允許下，得先與目前的輔導人員進行最後一次晤談，結束現階段的諮詢輔導。
7. 本同意書一式三份，由學生、輔導人員及特教中心資源教室各執一份。

經輔導人員說明後，學生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_____ 輔導人員簽名：_____

承辦人員核章：_____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